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兴业路（叶宝路-遵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兴业路（叶宝路-遵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开发经（2025）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全长约 560m，宽度 15 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暂定，最终价格以财政部门出具的最终审定价为准）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陆仟零伍拾贰元伍角柒分 (¥5176052.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 (¥84639.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含税金。

2.合同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发生增减，合同结算价款经发包人(高新区财政评审)确认后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帅兵 注册证号：豫 24120215484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种维佳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00MB1663746W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44JJ5M5C

地 址: 平顶山市黄河路东段 地 址: 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路与  
轻工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马亚伟 法定代表人: 陈宇

委托代理人: 种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5-3987619 电 话: 0375-701550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少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 号: 6010301014060411693 账 号: 41050172810800000189